
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规定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。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文建、周炯、钱晓斌组成，其中徐文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徐文建、周炯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文建、周炯、沈同仙组成，其中徐文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徐文建、周炯、沈同仙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参会，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，认真听取审计机构专题汇报，勤勉尽责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2 月 5 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议案》；

2、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

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3、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4、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5、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相关财务报表及关联交易审计工作中的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下同）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相关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经审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表依据充分，会计记录真实、可信、完整。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、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

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四）指导和检查内部控制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开展内部控制流程全面梳理，主要集中在业务流程管理及财务流程管理，更加贴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时公司开展内控测评，审计委员会以抽查的方式对内控流程设计和测评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基本规范健全，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，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证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

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内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并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，指导内部控制工作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，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。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继续勤勉尽责履职，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等重大事项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
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徐文建、周炯、钱晓斌、沈同仙

2025 年 4 月 30 日